

疲倦读后感毕淑敏(实用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疲倦读后感毕淑敏篇一

我有一头小毛驴我从来也不骑这是我儿时最爱哼的一首儿歌。唉，正所谓戏如人生，就在今天，我与我的同学们一齐由人变成了驴儿。

莫言《生死疲劳》中的西门闹冤死投胎成了自己生前收养的长工家里的一头驴，但它的心中、思想中还念念不忘着生前的家财万贯，光辉荣耀，因此，他在水深火热中痛苦辗转，享受不到快乐和自由，体验不了驴儿的轻松和自在。于是，可爱有活力的熊老师魔法棒一挥，将我们班的人通通贬为一头头西门驴。

其实我并不觉得这对我们是一种贬低，反而是一种激励。当我踏进这个人数不多的班集体，耳闻它有一个响亮的称号特优班，顿时心生欢喜和担忧。三十九个我们都是在曾经脱颖而出，在过去的班级名列前茅的优等生。过去三年，甚至更久，我们都佩戴者亮丽的光环。而今，当三十九顶光环相遇时，有些光环不免黯然失色。

然后，我们在做着思想上痛苦的纷争，怀念着过去的荣耀自得，如同转世为驴的西门闹。是啊那都只是曾经了，中考是一次生命轮回，我们通通被贬为不起眼的动物，又一次面临着六世轮回。

于是，我又点燃了昂扬斗志，火把，不再留恋于过去的荣光，因为那再也照不亮现在的我。驴儿的我在心中默默决定：每日二十四个小时都做一头快乐的小驴，课上认真汲取老师给的养料，课下积极消化养料合成体内的正能量，在这样的三年里，茁壮成长成一头健壮、能挑百斤粮的驴。

我是一头小毛驴我勇敢向前进身前的光辉是一个可怕的魔鬼，它会一点一点侵蚀你的思想，毁灭你的动力，那就勇敢地舍弃它，大步向前走吧！

何不忘却身前事，做一头快乐的驴子度晨昏。瞧莫言写得真好！

我是驴儿我快乐！

疲倦读后感毕淑敏篇二

看莫言的书是一件非常享受的事情，在这部小说上更是体现得淋漓尽致。也许是得益于莫言回归了纯手工写作，读此书的时候，思路酣畅淋漓，画面感十足，写到兴起处，甚至有种脱了缰的野马般的感觉，激情奔放，跑题万丈！我甚至一度认为，这是精神分裂症患者才能写出来的作品，嗯，当然是开玩笑。也许这也正是为什么明明这么适合做电影剧本的作品，却没有导演敢接手的原因吧，这剧情实在是太魔幻了，也许只有cg动画才能表现出来。

小说延续了《红高粱家族》的大河式家族史诗，用魔幻现实主义手法，透过六道生死轮回，叙述了1950年到2000年中国农村的历史发展过程，揭露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与矛盾。有人说故事尾声稍显仓促，但我觉得，从驴、牛、猪、狗的轮回过程就已经充分描述了西门闹从人到畜生的心态转变过程，百家笔记网再到猴子和大头婴儿的时候，其实就已经无需再多说了，炫技并不是莫言的目的，小说的主题和含意才是他想说的：生死疲劳，何须六道？不管是仇恨还是执著，爱情

还是肉欲，终有一天都会烟消云散，在生死面前，都不再值得一提。

我也不禁反思，究竟对我来说，除了生死，什么才是最重要的？

作者□shawnie心靈雜誌

疲倦读后感毕淑敏篇三

生死疲劳，从贪欲起。少欲无为，身心自在。出自《佛说八大人觉经》。意思是：那些疲惫，疾病和死亡都是由贪婪欲望引起的，清心寡欲，不争名利，身心都会舒适。

零零碎碎一个月的午休晚休前的闲暇时间，终于看完了一本莫言的《生死疲劳》电子本。

作为对莫言的敬意，总想写点什么。先是划了几句，觉得极不称心，没有表达出自己的真实感受，或者说我无能为力尽情表达自己的感受。于是上网，查看别人的读后感，受到一定的启发，因所言和自己的感受有想通之处，反倒受其影响，更加想不出更好的表达。只得尽可能用自己的几句话凑数。

这本小说的主要情节是：高密东北乡西门屯地主西门闹在解放后被枪毙，自觉委屈冤枉，先后转生为驴，牛，猪，狗，猴，最后成为一个患有血友病世纪婴儿，而全小说就是大头婴儿蓝千岁回忆叙述，借这些动物，以及被地主西门闹救了一个长工蓝脸的儿子蓝解放，还有故事中起补充，增加立体的描述的莫言来叙述完成的。小说的叙述时段从1950年到20xx年，跨度长达50年，围绕土地这个沉重的话题，阐释了农民与土地的种种关系，并透过生死轮回的艺术图像，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民的生活和他们顽强、乐观、坚韧的精神。

看莫言的《生死疲劳》第一个感觉是：抓人心。小说从一开始我西门闹在阎王爷那儿叫屈喊冤的荒诞不经的描述，牛头马面两个既是民间神鬼故事的原型，又经过作者加工的新鲜形象送我投生。那鲜明的出神入化的语言特点，一下子吸引着你，激发着你继续读下去的欲望。以往看电子书，总是一次性的在几部图书间不停的游走，切换。可是自从开始看《生死疲劳》就没有动过去看其它电子书的欲望。而且，抓心挠痒，心猿意马，总想多一会时间可以多看一些。看莫言小说的缺点是：严重干扰了自己的工作，这也侧面说明莫言小说的魅力。读完此书，真真正正体会到莫言作为20xx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真是名至实归。

正如诺贝尔委员会给莫言的颁奖词所讲：莫言将魔幻现实主义与民间故事、历史与当代社会融合在一起。说实话，之前我看过几次这句话，感觉又别扭又拗口，还难以理解，莫名其妙。现在窥一斑而知全豹，通过莫言鬼斧神工出神入化的描绘，真正领略了莫言语言的风采。他的每一句话，看似不经意间，侃侃而谈，娓娓道来，而又琅琅上口，妙语连珠甚至有些地方如诗如词一般，押仄押韵，即使没有出声的朗读，目光扫过，也觉得起伏有致，韵味十足，一气呵成，体现了作者深厚的扎实的语言功底。莫言用四十三天的极短时间完成这样的一部上下五十年，纵横阴阳事的鸿篇巨着，真实令人佩服之至。六道轮回，不论写驴，写牛，还是写猪，写狗，都把这些动物的特征活灵活现表现出来，用这些动物的眼睛窥视人类的生活，视角独特，新颖有趣，而且，用笔简练生动，老到，人物刻画形象入目。自从读了莫言的这本书，常常感到身边的万事万物诸如猫啦，鸟啦，鱼啦等等都是灵异的，都可能是某个冤魂的投胎转世，因此对她们尊重而敬畏。

我读《生死疲劳》虽然确实走马观花，一目十行，有追求故事情节之嫌，但是在读此书的过程中，我感觉自己也好像在30天的时间里，亲身经历了一把那50年的变革，体验了一把不同动物眼中的生活，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内心经历无限的悲凉。那个时代，那个我曾经那么陌生的时代，那个作

为70后的我从不曾体会到的上世纪50到80年代的一些事情，我就像亲眼所见，亲身所为一概经历了。我甚至感到读了它，我自己就像一个经历世事沧桑的老人。眉头的皱纹，内心的沉淀，处事的淡漠短短一个月，经历和回顾半个世纪的风雨历程，尤其是50年代60年代70年代的那些事情，既是作者浓墨重彩着力描绘的，又是自己欲望难平，急于了解的。打土豪，分田地，大炼钢铁，人民公社，包产到户，自然灾害，文革前后，改革开放之初这些在历史书中，在那些严谨的政治术语中，在那些生涩概念中，令人昏昏欲睡的事件和史实，第一次那么深刻的通过驴折腾牛犟劲猪撒欢狗精神生动真实悲壮无奈的冷峻的展示和暴露。让人在轻松之余，又深切感受到历史的厚重无比，悲壮无限。正如一位感言者所写：虽然内容离奇、叙述荒诞，但主题却是严肃的，那是一种历经历史沧桑的冷静与成熟，始终在警示着庞杂喧闹的世界，应该如何真正地面对短暂的人生。

你有欲望，欲壑难平；我有愤怒，无法消除；你有深情，款款述说，他有贪念，欲罢不能。可笑可叹，可慨的是：那么多人不能看的破，看得开。你方唱罢我登场。不知道冥冥之中，我们不管如何折腾都逃不脱生死疲劳的下场。

疲倦读后感毕淑敏篇四

中国现代作家莫言获诺贝尔文学奖，可喜可贺。可是我并没有看过他的书，只看过由他的小说改编的电影《红高粱》，并且那也是多少年前的事儿了。自知孤陋寡闻，赶紧让女儿在网上购得莫言的小说《生死疲劳》一读。

作家莫言在书中，主要讲述了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初，在农村土改中被民兵枪毙的地主西门闹，不甘心就此埋没，到阴曹地府向阎王爷喊冤叫屈，经“六道轮回”，变成驴，变成牛，变成猪，变成狗，变成猴，最终又变成畸形“大头人”的故事。书还没有看完，我就已经被主人公对生命所抱定的那份执着所感动，变成驴，要折腾；变成牛，要犟劲；变成猪，要

撒欢;变成狗，要精神。从这些故事变换的主线中，我感受到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对土地，对家、国孜孜以求，永不言弃的顽强。

有人说莫言的小说在风格上，是受到了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影响。几个世纪以来，拉丁美洲的人民，在外，饱受殖民主义者的疯狂掠夺和残酷剥削，在内，又久经独裁专制统治的肆虐，由军事政变引发的战乱频繁，为了反对强加于拉丁美洲人民头上这种种的不公，才有了魔幻现实主义这一崭新文学流派的出现。这一现象不仅仅提升了拉丁美洲文学，尤其是小说创作方面在世界上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它唤醒了人民的觉醒。所谓魔幻现实主义，就是既有离奇幻想的意境，又有现实主义的情节和场面，人鬼难分，幻觉和现实相混。我对魔幻现实主义的文学作品，几乎是不了解的，一年前，买了一本《百年孤独》，还没有阅读就被朋友借走，到今日也没有还回来。

不明白为什么，阅读着莫言的小说，竟让我想起了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塞万提斯，想起了他笔下的那位传奇的，逆时针而动的骑士。《堂·吉珂德》的作者用讽刺、夸张的艺术手法，把现实与幻想结合起来，在更高的层面上，表现了对现实的认识和理解。就像之后几乎与塞万提斯同时代的《聊斋志异》的作者蒲松龄，在一生困顿中，“集腋为裘，妄续幽冥之录;浮白载笔，仅成孤愤之书。”（出自蒲松龄聊斋自志）他们集自我的才华，在现实之上，另辟一方天地，书写春秋，挥洒人生。

莫言的《生死疲劳》是一本大胆而奇特的书，他因为用虚幻的手法，表现了真实的历史，才使人觉得它更加真实。人往往在得不到什么的时候，才寄期望于梦幻和想象。这就像在正常情景下，人就是人，怎样能与动物，尤其是和人类有着密切联系的家畜相互变化呢。英国科学家托马斯·赫胥黎是达尔文进化论最杰出的代表，他曾为维护达尔文《物种起源》这一科学名著，向反动的教会势力说道：“我正在磨利的牙

爪，已备来保卫这一高贵的著作。”他郑重的宣布：“我是达尔文的斗犬。”作为英国著名的博物学家，赫胥黎恐怕比其他人都清楚人与犬的区别，可是为了捍卫真理，他磨利了的是自我的“牙爪”。同样将自我与动物相比的，还有清朝扬州八怪之一世称诗、书、画三绝的郑板桥，由于他深深折服于明代有文学家、书画家、军事家、戏剧家之称，自诩“青藤道士”的徐谓，郑板桥自刻印章，称自我为“青藤门下走狗”。三百年后，齐白石曾作诗云：“青藤、雪个远凡胎，缶老衰年别有才。我欲九原为走狗，三家门下转轮来。”这些都是名人，他们对世事的了解，远比我辈清楚，为狗为人看了《生死疲劳》，我似有所悟。

在此

莫言《生死疲劳》开篇语：“佛说生死疲劳，从贪欲起。少欲无为，身心自在。”

徐谓题联：“世间无一事不可求，无一事不可舍，闲打混也是欢乐。”又“人情有万种当如此，有万种当彼此，要称心便难洒脱。”

疲倦读后感毕淑敏篇五

最近一直在读莫言，相比《蛙》《红高粱》《丰乳肥臀》，这部长篇小说在故事叙述上真的没有那么紧凑，以至于我中途多次停止阅读，半月有余才读完。不过，读完整篇之后，细思文中人物及人物命运，也生出了许多的感慨：善恶自有报应分明；一切来源于土地的都将回归土地。

书中两个人物主线：一个是因为时代变迁（新中国成立初期斗地主运动）而被枪毙的无辜地主西门闹，另外一个主人翁就是西门闹好心“捡来”的长工蓝脸。

西门闹死后进入阎王殿觉得自己似的冤屈难伸，后被阎王欺

骗，多次轮回成牲畜：牛，驴，猪，狗，猴，最后成人（大头儿子）；在六次轮回中，他亲眼目睹了和亲身经历了时代改变给每个人和牲畜带来的命运的变化：他的正妻（地主婆）被整多年，后来虽停止了阶级斗争，但最终未得善终；他的两个妾室分别改嫁给平民（自己家的长工），他的亲生儿女（西门金龙和西门宝凤）改姓“蓝”（随长工姓，为保全孩子，免得让孩子变成“阶级敌人”）。之后，他又见证了他的儿女以及孙子孙女的各种幸与不幸。最后，他看淡了人间爱恨得失，不再仇恨；投胎为人。

与“爱情”私奔多年；蓝开放（小小蓝脸）为爱植皮“变脸”，最后自杀。见证了太多生离死别，爱恨情仇；蓝脸淡漠生活，自掘坟墓，并嘱咐自己的儿子：待他死后，卷席埋葬，把他一亩六分地里产的粮食洒在他的墓穴里和他一起埋葬。蓝解放给蓝脸建了个墓碑，在上面写着“一切来自土地的都将回归土地”。——多么应景而有内涵的一句墓志铭呀。

佛说：生死疲劳，从贪欲起。少欲无为，身心自在。纵观半个世纪，三代人的命运轮回：不论是西门闹的六次轮回“闹腾”，还是蓝脸坚持单干—倔强地和时代以及命运抗争；无论是西门金龙和庞抗美的贪婪成性，还是蓝解放和蓝开放的为爱痴狂，最终的最终都回归到了土地里。